

醫學倫理委員會：組織架構



院內委員



院外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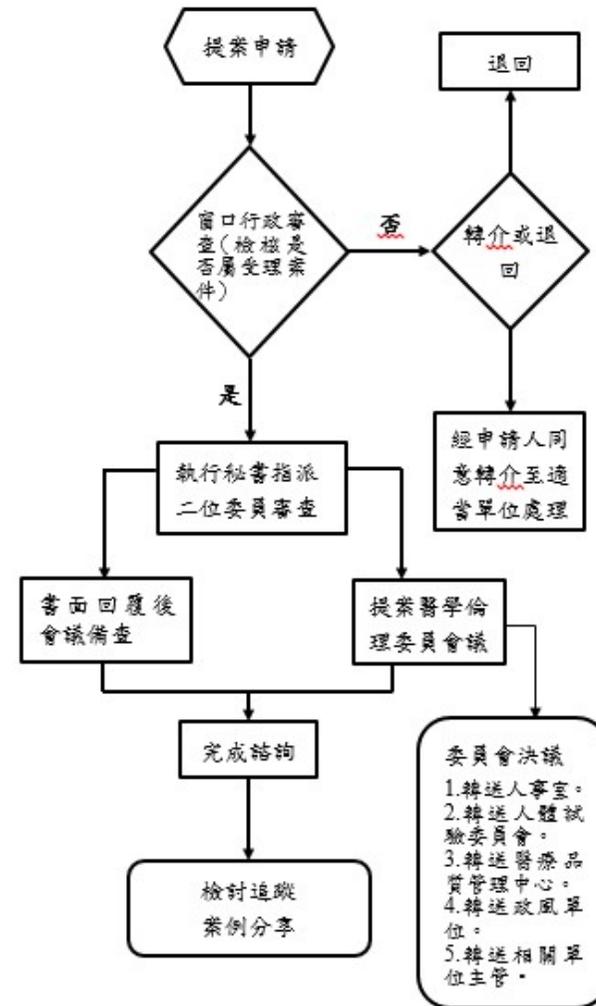


- 醫學倫理委員會置委員15至21人，組織架構如上。其中倫理、法律專家，及社會人士，不得少於3分之1。目前委員共計21位（其中倫理、法律專家、宗教及社會人士有10位，超過3分之1比例規定），共同推動醫學倫理相關事宜。
- 倫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有關臨床醫療倫理實際案例、或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、及移植倫理案件之審查。



臺北民總醫院倫理諮詢流程圖

本院訂有「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倫理諮詢」，提供醫事人員、病人或其家屬諮詢，其目的希望能幫助醫療人員面對臨床倫理難題時，協助釐清問題並解決爭議、維護病人權益、加強醫病共識、減少醫療糾紛，以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。本院「倫理諮詢流程表」（如圖示）公告於醫學倫理委員會網站內，或以院長電子信箱均可提供簡便程序供諮詢功能，醫倫會網站倫理諮詢內有承辦人聯絡電話、信箱、傳真等訊息；其中聯絡電話提供諮詢服務。



研究倫理

人體試驗委員會

主任委員1人，副主任委員1人，執行秘書1人，
副執行秘書 1-2 人，委員會委員 7 人以上

獨立執行對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倫理及受試者權益之審核，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本院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政策與規章之制訂。
- 二、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案倫理之審查。
- 三、受試者權益保障之審查。
- 四、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計畫及其期末報告之審查。
- 五、對於審查通過之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應每年至少查核一次。
- 六、必要時可終止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。
- 七、保存臨床試驗相關資料，包括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計畫、會議記錄、查核紀錄等相關文件。

「臨床研究倫理委員會」，新訂「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臨床試驗作業規範」詳訂本院各臨床研究(試驗)計畫之管理及經費編列與運作之管理辦法。

研究委員會

召集人1人：督導醫學研究業務之副院長
執行秘書1人：醫學研究部主任，
委員28人：醫療及研究人員

任務及職掌

- 一、擬訂研究目標與研究策略。
- 二、改進研究計畫與研究方案。
- 三、推薦研究計畫申請案之初審人。
- 四、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五、評估研究成果。
- 六、研究論文之審查。
- 七、協助解決研究遭遇困難者。
- 八、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倫理案件處及審議要點

訂定研究倫理衝突輔導機制，並提供研究倫理諮詢服務

針對本院員工以本院名義對外發表之研究論文，或取得本院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，或其他相關補助時，有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。

研究倫理委員會與類似組織

- 本院設有人體試驗委員會與研究委員會
- 人體試驗委員會-獨立執行對人體研究及人體試驗倫理及受試者權益之審核
- 研究委員會-規劃、擬訂全院研究計畫改進策略、審查研究計畫及評估研究成果，並訂定研究倫理衝突輔導機制，並提供研究倫理諮詢服務。